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7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鄭有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3,2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有利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